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
Food and Health Bureau, Government Secretariat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函檔號 Our Ref: FHB/H/4/50
來函檔號 Your Ref:

電話號碼 Tel: 3509 8957
傳真號碼 Fax: 2840 0467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一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
林偉怡女士

林女士：

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2 月 18 日會議
議程 IV：促進母乳餵哺

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在2019年2月18日會議上討論標題所述事宜。就委員於會上要求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，經諮詢衛生署後，我們的回覆如下。

母乳餵哺的比率

2. 衛生署定期進行母乳餵哺調查，以監察本港的母乳餵哺情況。於2006年、2008年、2010年、2012年、2014年和2016年出生的嬰兒以母乳餵哺的比率載於附件一。

設有育嬰間的政府部門及機構處所

3. 政府一直積極推動在政府部門辦公室及公共場所設置育嬰設施。政府在2008年8月制定《育嬰間設置指引》，鼓勵在政府管理的公共場所設置育嬰間。截至2018年12月，設於政府部門及機構處所內的育嬰間共有324間，按所處分區計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二。

4. 為加強設置有關設施，自2019年初起，適用的新落成政府處所將設置公用哺集乳室供員工使用，以及設置公用育嬰間供公眾使用。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(馮朗然  代行)

2019年5月30日

副本送：

衛生署署長 (經辦人：首席醫生(家庭健康服務))

於2006年、2008年、2010年、2012年、
2014年和2016年出生的嬰兒以母乳餵哺的比率

		嬰兒出生年份 ¹					
		2006年	2008年	2010年	2012年	2014年	2016年
出院時曾經以母乳餵哺率 ²		69.6%	74.2%	79.9%	85.0%	86.4%	86.8%
母乳 餵哺率 ³	至1個月大的 嬰兒比率	49.1%	54.2%	60.0%	68.6%	73.1%	78.2%
	至2個月大的 嬰兒比率	37.2%	40.1%	45.1%	55.5%	61.0%	67.0%
	至4個月大的 嬰兒比率	30.3%	30.8%	34.1%	44.3%	50.3%	55.5%
	至6個月大的 嬰兒比率	22.6%	23.8%	25.4%	32.7%	40.9%	47.0%
	至12個月大的 嬰兒比率	7.8%	10.4%	10.0%	14.2%	25.1%	28.2%
全母乳 餵哺率 ⁴	至1個月大的 嬰兒比率	20.2%	16.5%	19.4%	22.1%	30.8%	33.8%
	至2個月大的 嬰兒比率	17.5%	16.0%	18.2%	21.7%	30.4%	33.4%
	至4個月大的 嬰兒比率	13.3%	12.7%	14.8%	19.1%	26.6%	30.7%
	至6個月大的 嬰兒比率	不適用	不適用	不適用	不適用	25.5%	27.9%

¹ 調查於嬰兒出生年份的翌年進行。例如，衛生署於2017年統計2016年出生的嬰兒的母乳餵哺率。

² 「曾經以母乳餵哺率」指曾以母乳餵哺的初生嬰兒的百分比。

³ 「母乳餵哺率」指用任何形式以母乳餵哺(包括全母乳，以及母乳輔以配方奶及／或固體食物)的嬰兒的百分比。

⁴ 「全母乳餵哺率」指全以母乳餵哺(不論是直接餵哺或以擠出的母乳餵哺)的嬰兒的百分比。在2015及2017年的母乳餵哺調查中，為了更準確了解嬰兒的飲食資料，調查收集了嬰兒進食固體食物的資料。

按地區劃分設有育嬰間的政府部門及機構處所
(截至2018年12月)

區域	地區	育嬰間數量
香港島	中西區	26
	灣仔	17
	南區	6
	東區	17
九龍	九龍城	20
	觀塘	23
	深水埗	13
	油尖旺	30
	黃大仙	11
新界	離島	55
	葵青	13
	北區	6
	西貢	17
	沙田	23
	大埔	5
	荃灣	8
	屯門	17
	元朗	17
總計		324